

# 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 公开招租公示

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拟对位于涉县振兴路 90 号的 2 处临街门市进行公开招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招租标的基本情况

门市 1 振兴路 90 号 砖混结构 40 m<sup>2</sup> 商业经营（原振兴口腔经营场地）

门市 2 振兴路 90 号 砖混结构 40 m<sup>2</sup> 商业经营（原轱凡烟酒超市经营场地）

## 二、招租底价及相关要求

1. 招租底价：单套门市年租金底价为 13360 元/年。
2. 租赁期限：3 年，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支付租金，租金一年一付，先付后用。
3. 租赁用途：仅限合法合规的商业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易燃易爆、污染扰民等禁止类经营项目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。
4. 承租人资格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涉县相关管理规定。

## 三、公示及报名事项

1. 公示期限：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。

2.意向报名：公示期内，意向承租人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）到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咨询、登记。

3.联系人：李海军，联系电话：17532313638。

公示期满后，我单位将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竞价招租，以最高报价确定承租人。本公示未尽事宜，由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